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我们认为：1、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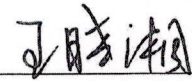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